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文件

复委〔2014〕27号



关于印发《复旦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总（直）支，各单位，机关各部处：

《复旦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已经2014年4月25日复旦大学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

复 旦 大 学

2014年6月1日

复旦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014年4月25日复旦大学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治校，完善管理制度，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也是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对学校工作进行民主监督。

第五条 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

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应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建议：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规划与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由教代会审议通过：

（一）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校内绩效工资改革方案、绩效奖励分配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

（二）教职工福利制度、校内收益分配原则和办法、改革改制中涉及的教职工安置方案；

（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基本规章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

督：

（一）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二）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三）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

（四）教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教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教代会主席团成员、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二）教代会各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成员；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一）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参与民主推荐学校有关领导干部的人选；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代表

第十二条 凡与学校、相关独立法人单位签订聘任聘

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劳务派遣教职工可以当选为二级单位教代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学校教代会。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校基层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代表选举的程序和要求，事先制定选举方案，酝酿候选人，认真选举好教代会代表。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50%以上，专职管理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应保证适当的比例。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程序对其进行撤免：

- （一）本人主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
- （二）连续两年缺席教代会全体会议或大会集体活动的；
-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本届教代会代表职责的。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离退休或因各种缘故离开学

校，代表资格自然免除。代表工作岗位在校内合理变动的，其资格经执委会确认可以保留，并可参加调入单位的代表团活动，继续执行代表职务。

校教代会代表资格终止，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代表团提出，经二级工会委员会审查，报教代会执委会确认。

第十七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代会代表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可按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待遇。

（六）因履职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处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校教代会正式代表名额确定为 400 名左右，附属医院代表名额保持适当比例。根据需要设置教代会特邀或列席代表。特邀或列席代表可以参加代表团相关活动，但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校教代会一般以学校基层工会所涉及范围为单位组建代表团，规模较小的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代表团，由当选代表选举产生正、副团长。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一）全体会议（简称“大会”）期间，负责协助审核代表名单，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等工作；

(二) 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教代会代表，及时征询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 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相关组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每届 5 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通常于 4 月上中旬举行。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教代会执委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大会。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大会，处理会议期间有关重大问题。主席团人数约为正式代表的 5%，由学校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方面代表组成，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建议人选由校工会提名，报请校党委同意后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在闭会期间主持教代会工作，行使教代会职权。执委会按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与教代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委会成员在主席团成员、代表团团长、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校工会委员会成员等代表中选举产生，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执委会秘书处设在校工会。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设立若干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组织教代会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办理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专门委员会接受教代会领导，对教代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教代会正式代表担任，任期同教代会。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选举的资格审查工作由执委会或工会委员会负责，审查结果应当向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可以同时召开，两会代表合一。非校工会会员的教代会代表可以列席工代会。

第三十条 学校是教代会的建制主体，教代会的运行经费由学校承担。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须有全体代表 2/3 以上出席。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书面材料，应当在教代会召开 7 日前送交教代会代表。各代表团应当组织教代会代表讨论，由校工会及时汇总整理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报学校相关部门。

教代会代表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校相关部门和校工会根据教代会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全体会议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组成。预备会议主要内容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

产生或调整大会主席团成员，通过大会议题、议程等。正式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选举表决、通过决议等。每次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选举和表决，一般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也可根据表决事项性质，采取举手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吸纳的情况，学校应通过适当方式向教代会反馈。

第三十七条 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决议和选举结果应当在教代会闭会后7日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教代会或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学校应当按要求予以纠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校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四十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实行全年受理、分批处理、集中报告的方式，在大会和闭会期间均可征集和办理提案。教代会代表、代表团和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均可提出议案，经提案工会委员会审查立案，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落实等情况应当向大会报告。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一条 校工会为学校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为教代会的专项工作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的执行；协助执委会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会议，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指导和督促二级教代会的工作。

(五) 向学校党委、行政通报推进校务公开、促进民主管理情况。

(六)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三条 校工会应当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大会的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工会。

第七章 二级教代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所属二级单位均应建立教代会制度，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与本单位管理权限相对应的教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在业务上接受校教代会和校工会的检查与指导。

第四十五条 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单位，一般实行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的，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30 名，具体规模以有利于二级教代会开展工作为原则而确定。校教代会代表应是二级教代会的当然代表。二级教代会届期与同级党组织届期相同。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标准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时，须经校工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和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职权、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四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应选举大

会主席团，主持换届大会期间各项工作，以后各次会议均由本届工会委员会召集。主席团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建议人选由工会提名，报请单位党组织同意后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原则上由本单位工会主席担任。

第四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年度大会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组成，正式会议议程主要为：

（一）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作工作报告；

（二）分管领导作财务工作等专题报告；

（三）党政领导干部作述职述廉报告，与会代表进行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

（四）工会主席作教代会工作报告（含工会工作及财务报告）；

（五）以代表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决议、决定进行讨论、审议；

（六）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七）其他需要提交教代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换届工作经党政工共同研究，认真筹备，在大会召开 2 周前，应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届中召开大会时，在闭会之后的 10 天内，应将会议有关资料送至校工会备案。

二级单位的挂靠单位等单独召开教代会时，分工会应

向所在二级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 10 天内，将有关会议资料送至所在二级工会备案。

第五十条 校部机关的教代会代表应在代表团的组织下，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相关活动。涉及机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认真听取机关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制度建设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党组织领导教代会工作。校党委要加强对教代会工作的领导，保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方针的贯彻落实，教育各级干部增强民主管理意识，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学校各方面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行政支持教代会行使职权。校长及其行政系统要支持和保障教代会正常运行，尊重和落实教代会的职权以及通过的决议，及时通报学校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教代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认真处理教代会提案和研究解决代表的意见、建议，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工会承担教代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校工会作为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要完成保障教代会正常运行的各项具体任务，通过各种途径增强代表的素质，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教代会运行质量，做好校领导与教职工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学校附属医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独立法人单位可参照本细则，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职代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6 月 30 日学校印发的《复旦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同期废止。